

已审核，同意发布

韩庆蒙

新乡市牧野区新飞大道小学荣校东路中学项目供  
配电工程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牧野竞谈-2025-4

采购人：新乡市牧野区新飞大道小学

代理机构：河南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新乡市牧野区新飞大道小学荣校东路中学项目供  
配电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牧野竞谈-2025-4

采购人：新乡市牧野区新飞大道小学

代理机构：河南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采购合同（格式）.....	20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20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 重要提示:

1、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 注意事项:

1. 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3.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5. 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交易中心，否则，将视为对本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新乡市牧野区新飞大道小学荣校东路中学项目供配电工程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新乡市牧野区新飞大道小学荣校东路中学项目供配电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1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牧野竞谈-2025-4
- 2、项目名称：新乡市牧野区新飞大道小学荣校东路中学项目供配电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122900.59元；最高限价：1122900.59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牧野竞 谈- 2025-4	新乡市牧野区新飞 大道小学荣校东路 中学项目供配电工 程项目	1122900.59	1122900.59	是	1122900.59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荣校东路中学供配电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2) 建设地点：新乡市牧野区
  - (3) 工期：60日历天
  -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 标段划分：1个标段
  - (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 (7)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三级及以上电力施工许可证，并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重要提醒: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号)要求，2025年7月1日起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系统为持证企业自动换发电子证照，请各投标人及时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系统自行下载。2025年7月1日之前取得承装、承修、承试四级资质的单位应及时按照(国能发资质[2025]44号)文件要求换领新证。

（2）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3）信誉要求：投标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23日8时30分至2025年07月25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谈判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区与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xxt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1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8月01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5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4、监督部门：新乡市牧野区财政局：0373-3069575、新乡市牧野区教育局：0373-3385304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牧野区新飞大道小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飞大道（中）19号

联系人：韩庆曾

联系电话：1360393532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创业路 2025 号中部国际创意工场 E08 号

联系人：郭梦雪

联系电话：155173411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梦雪

联系电话：15517341188

河南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2日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牧野区新飞大道小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飞大道（中）19号 联系人：韩庆曾 联系电话：1360393532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创业路2025号中部国际创意工场E08号 联系人：郭梦雪 联系电话：15517341188
3.	项目名称	新乡市牧野区新飞大道小学荣校东路中学项目供配电工程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谈判保证金	无
10.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60日历天
11.	最高限价	1122900.59元 高于本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2.	谈判文件获取	1.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3.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p>(3)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及项目经理签字。</p>
16.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4) 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谈判项目结束前, 投标供应商应一直保持在线, 等待谈判小组的通知, 谈判记录及最终(二次)报价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 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17.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 盘介质)	无
18.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0.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1.	谈判小组的构成	<p>谈判小组构成: 2 人, 采购人代表 1 人, 共 3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2.	成交结果公告	详见公告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项目竣工验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 经审计结算后, 甲方依据审计结算金额扣除已付款项, 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 75%, 代理费 9921.75 元。
26.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 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

		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7.	注意事项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p> <p>3、响应文件中所有承诺抬头须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否则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谈判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p> <p>5、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a href="http://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http://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a>)。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p> <p>6、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业采购	行业是指建筑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9.	监督部门	新乡市牧野区财政局：0373-3069575、新乡市牧野区教育局：0373-3385304
3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 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对此项政策已知晓”扫描件。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获取。
3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涉及国家有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采购范围，须执行强制采购政策，供应商应提供国家认可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32.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p>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招标编号）说明：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招标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合同履行期限即工期。</p>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河南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谈判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非招标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果有）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的采购。

2.6 “成交人”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谈判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 3、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以上内容格式自拟且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 (1) 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 (2)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 (4) 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投标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5) 其他禁止情形：中标后供应商不履行合同要求的业主有权将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

以上内容格式自拟且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须承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6.4 参与招标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单独书面保证，否则不视为有效响应文件。

##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须全文标注真实有效，未提供的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谈判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有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书面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

10.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且目录必须为二级及以上目录，否则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谈判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1.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1.2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1.3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并编制带有详细页码的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2.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填写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

12.4 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页眉处标注项目名称，未在页脚处标注供应商名称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5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有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须设置页码、页眉和页脚，页码为左对齐，否则评审小组将不予推荐。

13.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4. 谈判报价

14.1 谈判报价必须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否则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谈判供应商须书面陈述在谈判报价中包括上述各项费用，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谈判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中必须单独声明不可竞争费已足额计取且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做到专款专用，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规费保险和依法纳税，不将此费用挪作其他，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除特殊要求外，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5.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谈判保证金：无

17.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7.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谈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应逐页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其中授权委托书所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上必须有本人亲笔签名才为有效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9.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0.2 谈判截止时间之后，在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 21. 开标

21.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 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 22.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2.1 谈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谈判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员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相关协调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书面声明，反之按不响应文件处理。

#### 23.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文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1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供应商书面保证不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4.2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5.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6. 特别注意事项：

26.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6.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6)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7.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

27.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8. 谈判过程保密

28.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9.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30.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 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31. 成交通知

31.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领取《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 履约保证金：无

###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相关部门备案，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合同备案声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3.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做出保证，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响应文件须承诺支持采购人的索赔权利。

33.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5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 34.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5. 质疑程序及处理

35.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九) 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35.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响应文件中对此条单独承诺。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5.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员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5.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5.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5.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5.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6.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 37. 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通用）

工程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 目录

一、工程概况 .....	22
二、合同工期及进度计划 .....	22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	23
四、设计文件 .....	3
五、签约合同价 .....	23
六、工程款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	25
七、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设施资料的提供 .....	26
八、双方承诺 .....	26
九、项目工程代表 .....	27
十、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	7
十一、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	28
十二、承包人人员 .....	28
十三、工程分包 .....	28
十四、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29
十五、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9
十六、工期延误及暂停施工 .....	10
十七、工程验收和保修 .....	31
十八、知识产权 .....	32
十九、保密义务 .....	13
二十、违约责任 .....	323
二十一、不可抗力 .....	334
二十二、合同变更和解除 .....	345
二十三、争议解决 .....	346
二十四、合同的生效 .....	356
二十五、通知与送达 .....	356
二十六、其他 .....	357
二十七、合同份数 .....	357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20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	21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403
附件 4 安全协议书 .....	404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_\_\_\_\_ 鋈 鋈 鋈

承包人：\_\_\_\_\_ 鋈 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约定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编号（或工程账号）：。

1.3 工程地点：。

1.4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种方式承包：

（1）施工总承包；

（2）施工专业承包；

（3）其他：。

1.5 工程范围：

。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对应工作内容的相应工程量及发包人认可签证的工程变更为准。非经发包人书面签署并盖章，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不做调整。

## 二、合同工期及进度计划

### 2.1 合同工期

2.1.1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2.1.2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2.1.3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含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1.4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施工，需要延长工期的，承包人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延期报告，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未按本条要求提交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

2.1.5 在合同约定的绝对工期不变的情况下，因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方案调整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2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2.3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3.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同及附件等文件描述的相关标准要求、现行有效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合同图纸存在冲突和不一致时，均以较高要求为准，发包人不因此给予任何补偿。

3.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双方可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鉴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四、设计文件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按以下第种方式提供：

- (1) 由发包人于开工日前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 (2) 由承包人于开工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于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承包人；
- (3) 由发包人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于开工日前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 五、签约合同价

### 5.1 合同价款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

#### (1) 固定总价

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含税），其中不含税价元，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额元。上述总价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含税），其中不含税价元，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额元。

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新的税率开票结算。

#### (2) 固定综合单价

本项目工程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含税），其中不含税价元，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额元。上述总价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含税），其中不含税价元，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额元。

最终以竣工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计算结算价格。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新的税率开票结算。

#### (3) 其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5.2 本条第5.1款工程价款选择固定总价或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或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市场变化因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5.3 双方确定工程总价/工程暂定总价（以下简称“签约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且包括了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5.3.1 承包人的窝工损失（包括设备、图纸的暂时脱供）；

5.3.2 设备材料的二次倒运发生的费用；

5.3.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涨价费用；

5.3.4 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卸车及保管费；

5.3.5 其他：。

### 5.3 人工费用：

5.3.1 本合同价格中人工费按照以下第种方式确定：

(1) 工程款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人工费用为双方协商一致的金额或比例。

(2) 工程款采用单价计价方式的，依据现场实际已完工程量进行计算。

(3) 工程款采用定额计价方式的，通过预算定额，依据现场实际已完工程量进行计算。

(4) 其他方式：。

5.3.2 人工费用的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承包人应结合工程进度及实际用工情况核算当期实际应支付人工费用，在人工费用到账后日内支付给农民工。

## 六、工程款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 6.1 工程竣工结算

6.1.1 工程价款选择非固定总价承包方式的，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由承包人根据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编制施工结算书，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确认后据实结算最终工程款。

6.1.2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发生后应及时向发包人书面呈报工程价款增加的签证单，发包人在收到签证单后应在天内协调各方完成签证单的签署，发包人逾期签署视为对签证单内容的全部认可。若承包人在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发生后未向发包人书面呈报工程价款增加的签证单，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增加的工程价款，发包人无须将此项作为工程价款计算的依据。

6.1.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超出设计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承包人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6.1.4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就竣工结算进行审核或审计，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相关资料，发包人应组织中介机构在收到结算资料后天内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双方据此据实调整工程价款。若政府有关审计机关或财政等行政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对项目进行审计或财政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报告、财政评审机构作出的评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并据此据实调整工程价款。

6.1.4 若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完整合格结算资料，导致结算完成时间滞后，发包人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6.2 工程款按以下第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合同价格%，支付时间：。

(2) 分期支付：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支付时间；
- (2) 进度款支付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支付时间：；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后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_\_\_\_\_%；
- (4)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发包人按工程结算价总额3%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是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待缺陷责任期到期后结算，缺陷责任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缺陷责任期满后的月内，发包人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如有）支付给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在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保险。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应为中国注册的具有担保经营业务资格的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开具；承包人投保工程质量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应具有建设工程类保证保险经营业务资格，且相关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产品应经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保函或保险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发包人在收到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后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逾期不提交或者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保险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承包人选择以现金保证金替代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保险。

6.4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七、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设备资料的提供

7.1 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7.2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3 由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设备的，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材料设备。

7.4 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本工程所需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 八、双方承诺

8.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九、项目工程代表

9.1 发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授权范围：\_\_\_\_\_

9.2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授权范围：\_\_\_\_\_

9.3 本工程项目发包人委托公司依法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监理工程师为。

9.4 发包人或承包人需要调换派驻工程项目的代表时，应提前日书面通知对方。

9.5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安全。

9.6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或任命新的项目经理。

#### 十、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0.1 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10.2 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10.3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存在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要求的行为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制止，并进行评价考核。

10.4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办理应由发包人负责的相关证件、批件。

10.5 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10.6 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10.7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发包人发包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

10.8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10.9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10.10 及时处理工程签证变更的手续，并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十一、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1.1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11.2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11.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11.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11.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环评、水保报告和当地的环保要求以及设计文件组织施工，确保不因施工原因影响项目通过环评、水保验收。

11.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1.6.1 承包人应当开设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妥善保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使用的有关资料。

户名：开户银行：

账户号：

承包人应每月向发包人报送农民工工资明细表。

11.6.2 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包人有权从未结工程款中扣减与拖欠工资对应款项，并向农民工支付。

#### 十二、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 十三、工程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法律规定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十四、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4.1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14.2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发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14.3 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损坏、遗失的，所有修复、更换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 十五、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5.1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5.2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

15.3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由发包人承担。

15.4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

#### 15.5 安全生产责任

##### 15.5.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15.5.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 承包人应当为已方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如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工作人员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概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若发包人因此先行赔付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十六、工期延误及暂停施工

### 16.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 16.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6.3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6.4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16.5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6.6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

## 16.7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 十七、工程验收和保修

### 17.1 隐蔽工程验收

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应在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 17.2 竣工验收

17.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在施工完成后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发包人应在收到前述全部资料后日内向承包人反馈是否具备竣工验收的意见，如发包人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资料后日内完成验收。

17.2.2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7.2.3 因特殊原因导致部分工程暂时不能竣工的，经发包人同意可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处理。

17.2.4 竣工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确认，同时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17.2.5 承包人应在交接手续办理完成后[ ]日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否则，每逾期

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 ]元的违约金。逾期[ ]日以上，遗留在施工现场的承包人物品视为其抛弃物，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其仍应支付前述违约金，直至发包人清理完毕。

### **17.3 保修责任**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工程质量保修书》，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十八、知识产权

18.1 承包人在使用承包人所供材料设备或采用施工方法、工艺及相关图纸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发包人所供材料设备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8.2 除承包人的专利技术外，所有有关本工程的照片、录像、图纸、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均为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 十九、保密义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均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对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 二十、违约责任

### **20.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20.1.1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人工费用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以应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一年期LPR利率标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 %；逾期超过天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0.1.2因发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 **20.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0.2.1 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0.2.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本合同工程（含未按照部分部、分项工程时间

节点完成对应工程施工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签约合同价格为基数，按照一年期LPR利率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0.2.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及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符合规定标准。

20.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20.3 一方违约时，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开支）亦由违约方承担。

20.4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本合同被依法解除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工程的完好。

## 二十一、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1.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21.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日内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2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多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21.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日，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21.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多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 二十二、合同变更和解除

22.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2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发生歇业、解散或破产、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
- (2) 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的；
-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开工、完工、竣工日期严重滞后，超过约定[ ]日以上的；
- (5) 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经承包人两次整改后，仍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
- (6)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经发包人书面要求整改[ ]日后，无实质性改进的；
- (7)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转包他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工程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22.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价款超过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继续施工超过日的；
- (3) 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22.4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1) 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双方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超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若因发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双方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发包人应足额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量部分对应的工程款项，同时发包人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二十三、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二十五、通知与送达

25.1 双方确认，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双方的送达地址信息均以合同签署页约定的信息为准，该送达方式真实有效。

25.2 双方确认，前述送达地址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 二十六、其他

2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经双方签名并盖章有效，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日期：



附件4

## 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优质、高效完成施工建设任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电力行业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在签订本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以资履行。

### 一、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址：。

3. 承包范围：。

### 二、工程计划工期

。

### 三、工程项目安全目标

。

### 四、执行标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可以往后增加）

### 五、项目安全管理人员

发包人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业主项目部安全专责，负责检查、监督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程、规范和管理要求的执行情况。

承包人指派\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负责本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 六、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和义务

1. 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规定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基建安全管理要求，对本工程建设全过程的施工安全负全面管理责任，履行项目建设安全的组织、协调、管理和监督职责。
2. 建立健全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组织和管理机制、安全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实施作业现场全过程安全管理。组织开展项目施工安全检查评价。全程监督各级作业风险的防控和重大隐患的治理，落实到岗到位履责要求。
3. 建立健全应急响应和安全事故处置机制，实施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和事故救援。负责安全事件的上报，参与或配合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负责建立工程应急管理体系，组建项目应急工作组，编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4. 监督、检查、指导项目参建单位落实防灾减灾责任，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对重点区域、重要部位地质灾害情况进行评估检查。
5. 负责工程项目现场安全综合管理和组织协调，督促施工、监理项目部落实相应的安全职责。
6. 负责编制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纲要，明确安全管理相关策划内容，并组织实施；审批监理规划、项目管理实施规划、施工安全管控措施、监理实施细则等策划文件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责任考核奖惩措施在本项目贯彻落实。
7. 核查进场核心分包队伍资质及作业层班组人员资格，监督施工项目部对分包安全的全过程管理，对施工、监理项目部分包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评价，接受施工分包管理资料备案。
8. 组建项目应急工作组，组织编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参与应急演练工作。审批安全文明施工设施进场验收单，并监督现场使用情况。
9. 对两个及以上施工企业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作业活动，组织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工作协调。
10. 开展安全风险识别、评估，并监督施工安全管控措施的落实。
11. 组织安全检查活动，监督安全隐患闭环整改。

## 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和义务

1. 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规定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基建安全管理要求。负责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履行施工合同及本协议书承诺的安全责任。

2. 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有关规范和业主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制订施工项目部安全管理目标，完善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3. 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施工安全管控措施，报监理审查、业主批准后，在施工过程中贯彻落实。
4. 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管理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完善安全技术交底和作业层班组（队）站班会机制。
5. 负责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对进场的安全文明设施进行报验，满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需要；制定避免水土流失措施、施工垃圾堆放与处理措施、“三废”（废弃物、废水、废气）处理措施、降噪措施等，符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的规定。
6. 结合安全信息化管理要求，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识别、评估工作，及时、准确上报作业风险及控制情况信息，组织办理施工作业票，落实风险预控措施和人员到岗到位要求。
7. 配备施工机械管理人员，落实施工机械安全管理责任，对入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进行准入检查，并对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重要吊装、关键工序作业进行有效监控；负责作业层班组（队）安全工器具的定期试验、送检工作。
8. 完善施工项目部分包管理体系，贯彻落实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分包管理具体要求，依据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承诺，报备施工分包资料，落实分包现场安全管控等环节的具体管理要求，组织项目分包管理的考核评价，及时上报分包动态管控信息。
9. 开展并参加各类安全检查，进行安全责任量化考核自查，对存在的问题闭环整改，对重复发生的问题制定防范措施。定期召开或参加安全工作会议。
10. 参与编制和执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建现场应急队伍，配置现场应急资源，开展应急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执行应急报告制度。
11. 负责工程项目安全信息的收集与报送。
12. 配合项目安全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 八、安全事件即时报告

1. 工程安全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告。
2. 安全事故报告应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
3. 即时报告可以电话、电传、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上报，即时报告后事故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4. 发包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 九、安全违约金

1.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和违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违约行为时，承包人应支付安全违约金。安全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

#### 2. 承包人安全违约行为的情形及处理

(1) 发生四级及以上人身（一般人身伤亡事故）、电网、设备安全事件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

(2) 发生五级人身事件、因工程建设引起的五级及以上电网及设备事件、五级施工机械设备事件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4%的违约金。

(3) 发生六级人身事件、因工程建设引起的六级及以上电网及设备事件、六级施工机械设备事件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

(4) 发生火灾事故、环境污染事件、负主要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基建信息安全事件、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造成影响的安全稳定事件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

(5) 政府有关单位、上级有关单位及发包人在安全监督检查时，发现有以下严重违章行为或事故隐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6) 如前述（1）～（5）条，因违反安全强制措施导致事故重复发生或重复出现问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加倍支付（1）～（5）的违约金。

(7) \_\_\_\_\_（具体由发包人补充）

3. 发生安全事故后，双方除执行本协议书规定外，还应按照国家关于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

本协议经双方签名并盖章有效，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日期：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一、清单（另附）

二、图纸（另附）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三、评审程序：

### 资格性评审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p>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p> <p>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与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注：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可分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符合性评审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6	第一次报价表	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后报价为准。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备注：**以上涉及到资格及符合性要求的各项证件或证明资料均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电子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扫描件或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辨的，谈判小组将会对此类电子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电子响应文件才能进行最终报价。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 授权委托书空白处没有被委托人签字的；

(6)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社会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如出现排名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排名相同的供应商抽签决定排序。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1)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将不予推荐成交候选人。

(2)供应商保证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的证明证件材料应是真实、有效的，所有证明证件须标注与原件一致。

(3)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目录

(根据文件要求, 格式自拟)

##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

你们项目（项目编号为：）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代理公司、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须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结果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包含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七、项目承诺书

致：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服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八、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九、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谈判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质量要求			
备注			

备注：1、首次谈判总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最终(或二次)报价由谈判供应商远程在线填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 月 日

##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后附以上人员相应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以来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提供社保查询途径，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后附相应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以来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提供社保查询途径，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技术负责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 (二)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三级及以上电力施工许可证，并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注：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自拟）；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以来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提供社保查询途径，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月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 十三、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 十四、供应商认为应附其他资料